

上海电力大学文件

凤号校发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上海电力
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
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如下处分。

第三条 二级学院/学部负责对学生违纪处分期间的学生已受过违纪处分，再次违纪的，如仍在前

第七条

第六条 期限超过毕业日期的学生，满足

第八条 肄业生

第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和解除处分的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

